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3〕98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必须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 开展执法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根据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督导调研组现场督导要求，现就必须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

各单位在原来成立的“互联网+执法”系统领导小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省厅成立由厅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执法综合工作、科技信息化的负责人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有关

的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政法处、科信处和应急管理调度中心共同承担。市县应急部门领导小组比照省厅成立，吸纳同级执法队主要负责人或专管负责人共同担任常务副组长，建议市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负责执法综合工作、科技信息化工作的内设机构牵头，执法队具体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要进一步强化系统应用

各单位要按照省厅去年印发的《“互联网+执法”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明确的任务目标、责任分工，细化举措，推进工作。3月底前，通过“互联网+执法”系统补录今年以来的执法文书；3月20日开始开展的执法活动必须通过系统开展，办理的典型案例必须通过系统实时开展，而后向典型案例报送栏目推送。应急管理部明确，报送的典型案例必须使用系统实时办理才纳入审核范围。各级执法队要带头使用系统开展执法，太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为全省“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的典型，随时迎接其他市县执法队派员现场鉴学。省厅协调应急管理部大数据中心建立了系统应用技术支持群，随时解答各级各单位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各市应急局有系统使用培训需求，随时协调解决。

三、要进一步强化督导考核

省厅领导组按职责分工，开展点对点督导，对全省推广应

用情况每月进行排名和通报，将执法系统应用纳入年度市县政府安全生产考核巡查范畴。省厅将派出督导调研组，逐市推动工作开展。各市应急局也要参照省厅做法，逐县推动系统应用。

请各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对该文件签署明确的意见。之后，将签署的意见反馈省厅。

- 附件：1.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互联网+执法”系统推广应用
领导小组
2. “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情况



附件 1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互联网+执法”系统推广应用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执法”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原来成立的“互联网+执法”系统领导小组基础上，调整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厅党委书记、厅长 王启瑞

常务副组长：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贡凯青

一级巡视员 王天庆

副 组 长：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崔玉民

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刘世华

成 员：政策法规处、科技和信息化处、冶金工贸安全监管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二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预案处、规划财务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政策法规处、科技和信息化处以及应急管理调度中心共同承担。

附件 2

“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情况

从“互联网+执法”系统的“统计分析”栏目中的“执法活动查询”看，今年以来使用系统实时开展执法活动的有：

省 厅（2 个）：危化一处、冶金工贸处

太原市（2 个）：太原市应急局、小店区应急局

大同市（3 个）：大同市应急局、平城区应急局、
云冈区应急局

朔州市（2 个）：朔州市应急局、平鲁区应急局

忻州市（2 个）：繁峙县应急局、五寨县应急局

吕梁市（3 个）：交城县应急局、柳林县应急局、
汾阳市应急局

晋中市（2 个）：左权县应急局、平遥县应急局

阳泉市（2 个）：平定县应急局、盂县应急局

长治市（1 个）：平顺县应急局

晋城市（2 个）：泽州县应急局、高平市应急局

临汾市（2 个）：翼城县应急局、吉县应急局

运城市（5 个）：盐湖区应急局、稷山县应急局、
绛县应急局、垣曲县应急局、
河津市应急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厅领导。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3月20日印发
